2024年度

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能：指导、检查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制定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承办公民申请的和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法律援助案件；负责岳阳市12348法律咨询热线的运行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市法律援助中心内设三个股（室）：业务股、财务股、办公室。我中心共有在职干部9人，全部为行政编制。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63.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96万元，增长14.13%，主要是因为增2024年我中心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量增加，增设各类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人数增大，中心法律援助相关业务工作量增大，为维护中心正常运行和工作顺利开展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14.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4.17万元，占99.8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41万元，占0.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6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29万元，占48.07%；项目支出188.28万元，占51.9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4.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43万元,增长34.41%，主要是因为2024年我中心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量增加，增设各类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人数增大，中心法律援助相关业务工作量增大，为维护中心正常运行和工作顺利开展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4.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6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43万元，增长34.41%，主要是因为2024年我中心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量增加，增设各类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人数增大，中心法律援助相关业务工作量增大，为维护中心正常运行和工作顺利开展的各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4.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78.97万元，占88.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81万元，占5.35%；卫生健康（类）支出6.33万元，占2.01%；住房保障（类）支出12.07万元，占3.8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8.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84%，其中：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7.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22.29万元，支出决算为2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晋级晋档。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6.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指标。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指标。

5、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指标。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62万元，支出决算为1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人员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严格执行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58万元，支出决算为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人员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2.07万元，支出决算为1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严格执行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4.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9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

**公用经费**14.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8%，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26%；与上年相比增加0.07万元，增长11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公务用车需要运行维护。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26%；与上年相比增加0.07万元，增长11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9人次，主要是汇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82万元，降低21.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比重），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重）。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比重，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比重，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比重，由于以上各项合同金额为0，故无法计算各项占比。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 个，共涉及资金7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 个74.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0.4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 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93.74万元，执行数362.56万元，完成预算的92.08%，绩效自评得分97.2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89件；接待各类咨询15834人次，其中现场咨询3182人次，来电咨询12635人次（其中12348热线10822人次），网络咨询17人次；二是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群众对法援项目扫码评价977条，满意率100%，收到受援人赠送的锦旗20面；三是联合岳阳广播电视台推出《巴陵法援民生故事》专栏，每期全网播放量和阅读量超10万人次；通过司法部官网、湖南司法行政网、湖南日报、岳阳市司法局官网等平台推送法律援助相关稿件150余篇；市中心城区四条路线公交车车身、1000台电梯云屏以及雨伞、餐巾纸包装上印制法律援助宣传标语和图示；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主题宣传活动5次；向省厅报送典型案例12个。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目前预算绩效指标设定较为符合实际，但是可测算性不强，很难进行量化分析及同质化比较；二是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多部门配合，业务股室人员对于预算绩效工作认识较浅显，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个体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一定到位，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情况仍然存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制度解读，提高预算精准度。加强对预算编制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全中心干部预算绩效意识。在申请年度经费预算的同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根据业务工作需求，编实编准编细年度预算，减少年中调整事项，保证预算编制口径的一致性和可比性。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最需要的地方、最有效的地方；二是建设指标体系，完善项目库管理。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与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做实做细项目库管理，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及时淘模糊失效指标，强化个性指标建设。

2.**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5年度要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实时监控各项经费使用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项目开支。建立绩效监控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年初计划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同时要广泛参加各类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知识水平及综合协调能力，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新会计制度改革的新要求，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